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稽核目的

# 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以反映政策、法令、技術及現行業務之最新狀況，確保資通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之有效性、可行性，並遵守資通安全管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特依○○○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制定○○○年內部稽核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

# 稽核範圍

* 1. 本校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之範圍。
	2. 本校核心業務與系統、資訊機房，以及相關管理人員與使用者之資安與個資作業活動。
	3. 本校辦公環境個人電腦抽查作業。

# 稽核項目

* 1. ISO 27001本文要求及附錄A所有適用項目。
	2. ISO 27701本文要求及附錄A.7所有適用項目。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各項管理程序及作業標準。
	4. 稽核項目詳如「NTCUST-INTG-D-011內部稽核表」之內容。

# 稽核小組

* 1. 稽核組長：
	2. 稽核組員：
	3. 觀察稽核員：

# 稽核日期

自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

# 稽核結果及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發現 | 建議事項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其他建議事項 |
|  |

# 缺失矯正措施處理

受稽部門於接獲稽核報告後，應依據「NTCUST-INTG-B-006矯正措施管理程序書」之規定，最晚於十個工作天內將該單位之缺失原因分析及擬採行之矯正措施填列於「NTCUST-INTG-D-013矯正措施處理單」內，經主管核定後回覆「內部稽核小組」。

# 附件

* 1. NTCUST-INTG-D-011內部稽核表。
	2. NTCUST-INTG-D-013矯正措施處理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部稽核小組 |  | 受稽單位 |  | 執行秘書(電算中心主任) |  |
| 日期 | / / | 日期 | / / | 日期 | / / |